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適用於本集團的一般香港規則及法規外，香港並無具體規管架構管制本集團於香港提供的業務（即電子產品買賣）。下文載列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的一般香港規則及法規。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所有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須以訂明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登記該業務。商業登記申請須於支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稅務局局長提出。有關業務或分行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將視乎情況發出。

提供貨品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為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主要管制法例。

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訂明，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訂明，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倘(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且缺點應於該次驗貨時揭露；或(iii)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且缺點於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則並無該項條件。

凡法律上隱含售貨合約項下產生的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的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提供服務

於香港提供服務受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條例」）監管，其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條款的法律。

服務提供條例第5條訂明，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

服務提供條例第6條訂明，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第5條訂明，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士須於所涉及的物品進出口後14天內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倘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進口14天內呈交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並就未有呈交報關單的每一天罰款100港元。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亦訂明，任何人士倘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轉讓定價

有關相聯企業之間轉讓定價的規例可見於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及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之間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根據稅務條例第20(2)條，凡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與一名與其有密切聯繫而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其經營方式安排致使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使其獲得少於通常可預期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0條下，凡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及凡任何人未曾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其評稅偏低，是由於欺詐或蓄意逃稅所致，則該項評稅或補加評稅可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10年內任何時間作出。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凡得出結論，認為訂立或實行交易的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則有關人士的繳稅法律責任將被評定，(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或(b)以監管機構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原本可獲得的稅項利益。

雙重課稅協定載有規定相聯企業之間的定價交易採用公平原則的條文。公平原則使用獨立企業的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相聯企業之間的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課稅協定的基本規則為已扣除或應付的利得稅應作調整(如必要)，以反映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之間的實際交易價格時會存在的狀況。

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5—因轉讓定價或利潤再分配調整而享有的雙重徵稅豁免，使得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稅收協定申索寬免。

稅務局亦於2009年12月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6，當中訂明轉讓定價的全面指引，並於2012年3月進一步頒佈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8，當中訂明納稅人與稅務局預先協定轉讓定價安排的機制。

此外，《2017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17年12月29日刊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的最低標準，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

監管概覽

特別是，條例草案第50AAF條將公平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條例草案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根據條例草案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擬備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

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符合以下任何兩項條件的納稅人毋須擬備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i) 年度總收益不超過200百萬港元；
- (ii) 資產總值不超過200百萬港元；或
- (iii) 不超過100名僱員。

基於關連方交易的豁免：倘一類受管交易於相關會計期的金額低於建議門檻，則企業毋須就該特定交易類別擬備分部檔案：

- (i) 轉讓財產(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除外)：220百萬港元；
- (ii) 金融資產交易：110百萬港元；
- (iii) 轉讓無形資產：110百萬港元；
- (iv) 任何其他交易(如服務收入及專利費收入)：44百萬港元

條例草案於2018年1月提交立法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定。

中國法律及法規

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法團實體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監管，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將以法律列明的其他外資條文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過程、批核過程、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規管，該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

中國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進行的任何投資須遵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其最新版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

監管概覽

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三類。指導目錄並無列明的產業將分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根據指導目錄，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屬於外商獨資允許類別。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成立及變更外資企業並不屬於發改委及商務部規定外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外資企業須通過備案程序而非批核程序。然而，倘成立及更改外資企業屬於國家規定外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外資企業須根據監管外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通過批核程序。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的2016年第22號公告及國務院批文，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將根據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本)訂明的限制及禁止類條文應用，而該目錄中鼓勵類被施加股本或高級管理層相關規定。根據於2017年7月30日頒佈的商務部2017年第37號公告，於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自2017年7月10日起，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須依照《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7年版)》的條文；於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須依照指導目錄(2017年版)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的條文。

根據指導目錄(2017年版)中將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將同時廢止，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將繼續生效。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屬於外商獨資允許類別，且無股本或高級管理層相關規定，因此本集團不屬於上述特別管理措施或批核程序範圍。

進出口商品規定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採納，以及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自200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容許商品及技術自由進出口，除非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限制或禁止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i)基於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道德目的；(ii)為保障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及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實行有關金銀進出口措施，成立或加速成立特定國內產業，或維持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及國際收支平衡；(iii)在國內供應短缺或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的情況下，進口國家或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或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或(iv)必須限制進口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或漁業產品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就從事進出口商品的外貿經營者採納備案及登記制度，並由國務院轄下外貿機關或其委託代理機構推行。並未根據規定登記備案的外貿經營者將不獲中國海關進行中國海關的進出口商品清關及檢驗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商品可由收貨人及付貨人自行報關，有關手續亦可由於中國海關登記的受委託中國海關經紀完成。從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及付貨人以及從事中國海關報關的中國海關經紀須向中國海關登記，概無企業或人士可在未向中國海關登記或根據法律取得相關報關資格的情況下進行報關。

進出口商品檢驗的主要法規載於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及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8年4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負責於全國檢驗進出口商品。AQSIQ設立的當地檢驗及檢疫機關負責檢驗其司法管轄權下地方的進出口商品。進出口商品須遵從國家行政管理局編製目錄所列的強制檢驗，由商品檢驗機關檢驗，付貨人須於AQSIQ規定的地點及時限內向檢驗及檢疫機關申請檢驗。檢驗及檢疫機關不會就須強制檢驗的出口商品的出口授予許可，直至商品通過檢驗合乎標準為止。倘進出口商品毋須強制檢驗，須予以抽樣檢驗。收貨人及付貨人或其受託代理人可自行向商品檢驗機關申請檢驗。

安全生產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安全生產法就任何生產或業務營運提供安全標準，從而防止及減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眾的生命及財產安全。國務院成立的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是全國性監督及管理安全生產法的主要監管機關。縣級或以上的當地政府機關負責監督及管理各自當地司法管轄權以內的安全生產。

職業健康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必須採納有效設施防止及控制職業性疾病，並為勞工提供防止及控制職業性疾病的個人設備。僱主須按照規定定期探測及評估工作間誘發職業性疾病的因素。探測及評估結果須存檔於僱主的職業健康檔案，並定期向當地安全生產監督及管理部門匯報及向勞工公告。

產品質量法規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一切活動，生產商及賣方須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業務須遵從產品質量法及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及於2003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國家將推動與經濟及社會發展要求一致的產品、服

監管概覽

務及管理系統認證；所述「認證」一詞指認證機構進行的評估活動，以證明產品、服務及管理系統符合相關技術規範及強制規定或標準，所述「認可」一詞指認可機構進行的評估活動，以確認認證機構、檢驗組織及化驗室，以及從事如評核及審查等該等認證活動執行人員的能力及資格。

環境保護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3年2月27日及2017年7月16日修訂。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

- a) 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商及業務營運商排放污染物時，須採取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造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光輻射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傷害；
- b) 倘建造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光影響，應編製環境影響報表，提供建造項目產生污染及造成環境影響的分析或特殊目的評估；及就對環境造成輕微影響，不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建造項目填寫及提交登記表格。

國務院具管轄權的環保部門將於全國統一監督及管理環保工作。縣級或以上的當地人民政府具管轄權的環保部門將於各自行政區內統一監督及管理環保工作。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將處以不同懲罰，視乎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而定。懲罰包括罰款、停產或關閉或命令關閉或刑事責任。

我們的經營亦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這些法律及法規監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及污水廢物排放。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業務運作須遵從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公司運作亦須遵從環保局的監督。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內及中國司法權區所屬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設施及其他生產商及營運商為環境污染稅的納稅人，須按照該等法例的條文繳納環境污染稅。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法規

著作權及專利

中國產品須遵從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中國也是所有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包括《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未具法人身份的實體之著作，不論是否已經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使用權及獲得報酬權。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專利法，專利分為發明專利、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三大類。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各自均由其申請日期起計。未得專利擁有人同意而擅自使用專利的人士或實體，製造擁有專利的偽冒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的活動，須向專利擁有人負起賠償責任及可能須被處以罰款甚至刑責。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任何人士發表、修改或翻譯電腦軟件，而未獲電腦軟件版權持有人事先批准，須因侵犯版權對版權持有人負上民事責任。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INIC」）頒佈及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CINIC頒佈及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註冊根據有關條例通過域名服務代理公司處理，成功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將提交CINIC授權的機構解決。

外幣兌換法規

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目前國際交易的外匯付款及轉賬不受政府控制或限制。人民幣大致自由兌換作經常賬項目的付款，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支付股息。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稅務證明等）購買外匯支付股息而毋須外管局批准，或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提供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

監管概覽

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投資於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賬項目轉換，須遵從外管局的註冊規定，並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批文或備案(如需要)。

於2015年3月30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改革有關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管理方針。19號文實施外匯意願結匯，倘外資企業資本賬的外匯資本金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的權利及利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可根據企業實際營運需要於銀行結匯。

於2016年6月9日，外管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國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不包括金融機構)可根據自願外匯結匯方法全部以外幣償付其外部債務，倘其外匯意願結匯申請已由相關政策註明(包括外幣資本、外部債務、海外上市調回資金等)，資本賬項下的外匯盈利可根據國內機構的實際營運需要經銀行結匯。然而，企業仍需提供證明文件及就每次提款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方可使用經轉換人民幣。通過上述結匯程序的資本及人民幣所得款項用途相關的負面清單載於16號文。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持有的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中國武裝警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持有任何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籌集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在岸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其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離岸實體注入資金)受到限制，且相關境內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於2015年2月13日，外管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13號文簡化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使企業可於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登記，並取消出資確認登記程序。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授權當地銀行辦理，當地銀行審閱外商投資企業呈遞的文件後，將透過外管局管理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網上完成登記。

監管概覽

勞動及安全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及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僱主應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而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簽立以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簽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規定的責任。倘員工由派遣公司提供，則派遣公司為僱主及向被派遣員工履行僱主的法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與員工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勞動合約，及支付勞動報酬。派遣公司須與接受勞動服務的實體訂定勞工派遣協議。倘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定條文，僱主可能被負責勞動執法的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施加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糾正令、罰款、責令向僱員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倘員工因派遣公司違反勞動合同法受損害，從派遣公司取得員工的實體或須與派遣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作出補救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收款代理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交不足之數，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為其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及支付住房公積金。倘僱主違反上述條例不為其僱員辦理登記或者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規定限期內辦理；倘該僱主於上述期限內仍不辦理，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單位違反上述條例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於規定限期內繳存；倘該單位於上述期限內仍不繳存，中心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任何認定（複審）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自認定（複審）獲批生效的該年度起，可申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高新技術企業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機構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可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其複印件和有關資料，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辦理減免稅手續。手續辦理完畢後，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的稅率進行企業所得稅預繳申報或享受過渡性優惠稅率待遇。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新修訂《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應用稅務優惠政策。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的有效期自發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於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該企業應於每年5月底前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提交載有以下內容的年度報表：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及其他發展情況。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三個月內向認定該企業的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報告。經認定後，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維持不變或被取消資格。對於企業更名的，該機關會重新核發證書，證書編號與有效期維持不變。

- 根據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真正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中國應稅財產」），規避繳納企業所得稅義務，該間接轉讓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及確認為直接轉讓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其他財產。7號文第八條第二款隨後被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廢止。該公告內所指的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的中國實體的財產或位於中國的機構的財產、於中國的房地產及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投資，而有關轉讓的所得款項按照中國稅收法律應繳納中

監管概覽

國企業所得稅。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非居民企業轉讓一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包括於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境外企業」)的股權或其他相若權利或權益，實際上具有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相同或相若效力。7號文亦規定，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倘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則毋需受上述條文規限：非居民企業在公開證券交易所買賣同一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及

- 倘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按照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項財產轉讓產生的所得款項可免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均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或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刊發《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宣佈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的適用稅率將由原來的17%及11%分別調整至16%及10%。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

出口退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2012年5月25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出口主導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合資格應用免徵和退還增值稅政策。根據出口退稅率方面的規定，出口商品按不同類型享有不同的退稅率。

根據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所在地國家稅務局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或消費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頒佈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每年亦須分配其各自的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至若干儲備基金，除非該等累計儲備已達至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派付予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派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則須按10%稅率扣減預扣稅，除非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

監管概覽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5%預扣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派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前提為該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股權最少25%，而倘該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的股權不足25%，則應用10%的預扣稅率。

根據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須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享有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納稅的有關稅收協定待遇，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收取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合資格享有稅務安排項下優惠稅務待遇，彼等可在彼等或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報稅時，自行享受該等待遇。根據管理辦法，當非居民納稅人或彼等的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報稅時，彼等應向稅務機關呈交有關報告及資料，而該等非居民納稅人及扣繳義務人將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規則**」)，(其中包括)由相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購買、銷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均界定為關聯方交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規則，關聯方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有遵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若干程序作出調整。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任何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和任何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任何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附送《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2016年版)》。企業應當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

根據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稅務機關通過關聯交易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平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發現任何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向企業

監管概覽

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稅收風險。任何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企業自行調整補稅的，稅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為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倘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外國或外地合法成立或由其聯屬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上述聯屬境內公司，須先獲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離岸公司股份的情況下，須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美國法律及法規

在美國經營業務須受眾多政府標準及法規所規限。預期對我們的生產經營及出口產品到美國產生重大影響的政府標準及法規乃與產品安全、環境保護、出口管制以及關稅及進口程序有關，該等政府標準及法規概述如下。

進口關稅及稅項

美國目前並無對流動手提裝置徵收任何稅項，惟直接或間接源自古巴或北韓的流動手提裝置則除外。美國處理合理價格進口的法律(1974年貿易法第201至204條，亦稱為「保障」條文)、反傾銷法律、反補貼法律或第337條(涵蓋違反美國知識產權法的進口)目前亦無限制流動手提裝置進口的條文。

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總統獲授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外國政府無充分理由(包括違反貿易協議的行動)、歧視性或不合理並對美國商務構成負擔或限制的做法。美國可能於不久將來採取其他或會影響流動手提裝置進口的貿易相關行動，所有該等行動均與中國被指稱不公平的貿易做法相關。

於2018年6月20日，特朗普總統的美國貿易代表處自行啟動1974年貿易法項下的301條款，目標為中國若干與技術轉讓、知識產權及創新有關的做法。該建議行動涉及價值340億美元的貿易額，對來自中國的若干進口產品加徵25%從價關稅。狀況於2018年7月10日大幅加劇，特朗普總統於當日宣佈對額外2,000億美元的美國進口中國產品徵收10%關稅，並宣佈計劃對額外2,000億美元來自中國的商品徵收美國關稅。

然而，誠如我們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本集團的產品按船上交貨(FOB)基準或貨交香港承運人(FCA HK)基準付運出口至美國客戶，故本集團並不直接出口任何產品至美國，而美國關稅規例並不直接適用於本集團。相反，登記進口商會負責繳納稅項。

監管概覽

美國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風險為每個外國產品製造商在美國市場經營業務時必須分析及考慮的主要因素。在美國，每個州均有各自的法律，其一般將因向消費者出售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性產品而造成傷害的責任歸於所有製造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產品責任」一詞指製造商及賣家有法律責任向因所購買商品的缺陷而遭受損害或傷害的買家、使用者以及甚至旁觀者作出賠償。此外，美國聯邦法律及法規(如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可強制製造商及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各方)糾正產品的缺陷，當中可包括安全性收回行動。

美國有兩套獨立不同的法律規管有關產品的責任。第一套主要的法律規管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銷售，稱為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美國並無聯邦產品責任法。因此，各州的法律釐定產品製造商的責任。儘管數個州份已通過綜合性法規，但大多數州份的產品責任法是以普通法為基礎。儘管各州的法律存在差別，但各司法權區之間仍有很多相似之處。然而，製造商應意識到其業務經營所在州份的產品責任法複雜性。在應用中，產品責任法規管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以事後形式運作，即發生產品意外後方始適用的一套法律。

產品責任法載列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賣方的所有法律責任。銷售或分銷產品所牽涉的各方須對有關產品的缺陷導致的傷害負責。一般而言，產品供應鏈的任何及所有實體均有機會被追究責任，包括部件製造商(供應鏈上游)、裝配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店主(供應鏈下游)。

申索類型

產品責任申索的理據可以是違反保證、疏忽或嚴格責任。提出訴訟時，訴訟人並不受限於某一理論，而可同時主張任何及所有理論。此外，該等所有理論均可廣泛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

基於違反明示或隱含的保證提出的申索通常受統一商法典(「**UCC**」)第2條的規管，除路易斯安那州外，此法在各州獲採納的形式類似。UCC規定，當一項產品未能符合明示的聲明、「**不適銷**」或不適合用於其特定用途，則須提供補救措施。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作出的承諾、聲稱或聲明。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總會就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根據UCC，保證分為兩類：明示及隱含。明示保證可由賣方向買方作出聲明或展示產品樣品的形式作出，讓買方可合理假設將獲提供與商品質量相同的另一件商品。另一方面，除非買方明確清晰地以書面作出免責聲明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否則會假設存在隱含保證。

嚴格產品責任一般是涉及被指稱為有缺陷產品的訴訟中最常見的訴訟因由。嚴格責任申索不以被告人行使的謹慎程度為準，因為嚴格責任的理論著重於產品缺陷而非製造商的所為。判決分析完全視乎產品以及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是否存有缺陷而定。產品的製造可存有缺陷，即產品不符合設計規格或性能標準，或在某重大方面偏離同一產品線相同樣式的產品。產品的設計亦可能存在缺陷。假如產品的設計或配置會引致不合理的危險，設計則存在缺陷。最後，產品可因其缺乏適當的警告或指示而存在缺陷，通常被稱為無警告申索。

嚴格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產品有缺陷並造成損害，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上責任。因此，嚴格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由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性作為近因而造成的損傷有關。

監管概覽

另一方面，疏忽訴訟須由原告人提證：(i) 被告人並無履行應向原告人履行的適當謹慎責任；(ii) 被告人供應存有缺陷的產品而違反此責任；及 (iii) 被告人的違反行為令原告人受損。分析的重點是產品製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履行合理謹慎責任涉及將產品交付予公眾人士的各階段。在製造、分銷及銷售的過程中，必須在適當階段對產品進行檢查及測試。產品必須以適當的材料(即安全及無缺陷的材料)製成，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並獲適當審慎裝配，以避免製造上的疏忽。產品的容器或包裝必須恰當(本身不存在危險或缺陷)，並附上適當的警告及使用指示。倘若未能提供足夠的安全使用指示，無缺陷的產品亦可造成危險。

在疏忽申索中，被告人可能會因謹慎程度不足而負上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申索不以被告人行使的謹慎程度為準。嚴格責任著重於產品缺陷而非製造商的所為。在嚴格責任的每項申索中，申索人必須證明產品存在缺陷。產品缺陷分為三類：

- **設計缺陷**。當產品所呈現的可預見風險本應可通過採用另一設計而得以降低或避免，以及不使用另一設計會令產品存在不合理的危險性，則該產品存在設計缺陷。一般情況下，申索人有責任證明分銷時有另一合理設計可供選擇。
- **製造缺陷**。不同於設計缺陷，製造缺陷並不視乎產品的設計規格而定。相反，當一項產品無法符合其擬定的設計規格則存在製造缺陷，而毋須理會行使的謹慎程度。申索人通常必須證明，產品於製造商交付時已存在缺陷。倘於運輸或儲存過程中產生缺陷，則貿易鏈中的分銷商可能須承擔責任，就如同產品存在製造缺陷。
- **警告缺陷**。當產品的可預見風險本可通過提供合理的警告或指示即可得以降低或避免，以及產品因缺少該等訊息而存在不合理的危險性，則產品存在警告缺陷。儘管大多數警告是由製造商發出，但賣家及分銷商必須於提供警告方屬合理的情況下提供警告。申索人必須證明並無獲提供足夠的警告或指示。

最後，受傷申索人亦可根據欺詐或侵權性失實陳述而提起申索。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欺詐及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通常來自判例法，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存有差異。

可用抗辯

如產品責任申索本身一樣，抗辯是州法律的事項。因此，各司法權區之間的抗辯不盡相同。

- **共分疏忽／相對過失**。在共分疏忽的情況下，倘申索人自身的疏忽導致或促成其受傷，則不會獲賠償。然而，大多數司法權區已放棄共分疏忽而選擇相對過失。在相對過失的情況下，倘申索人自身的疏忽(或過失)促成其受傷，則其賠償會減少。
- **承擔風險**。在部分司法權區，倘申索人知悉產品缺陷及所帶危險但仍使用該產品，則亦不會獲得賠償。承擔風險抗辯的基礎是申索人實際所知，而非一合理人士理應所知。
- **介入／替代原因**。倘申索人受傷是由於他人的介入行為所致且該行為亦是替代原因，則在大多數司法權區，被告人毋須負責。當製造商預期不能合理地防止以下

監管概覽

事項發生：(i) 犯罪行為；(ii) 以不可預見的方式使用產品；(iii) 產品被改裝；(iv) 疏忽使用；及／或(v) 無法妥當維護產品，則介入行為屬替代原因。

- **先進科技**。當製造商可證明一項產品乃根據相關領域現行的科學及技術知識(即產品屬「先進科技」)製造，該證據可用於展示製造商謹慎行事。先進科技證據亦與警告問題有關。申索人必須證明被告人未能按照現行醫療或科學知識提供合理及充分的警告。在申索人於提出設計缺陷申索時必須證明有更安全的另一選擇的司法權區，此證據亦可能是有關申索的重要因素。然而，先進科技證據並不獲所有司法權區接受。

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

數個美國聯邦機構負責有關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法規：

機構	範圍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	兒童用品、有害物質、危險品標籤、消費品安全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	大部分進口產品的原產地
能源部(「DOE」)	能源效益
環境保護局(「EPA」)	有毒物質、能源之星
聯邦通訊委員會(「FCC」)	射頻及數碼裝置
聯邦貿易委員會(「FTC」)	標籤、Energy Guide 標準、環保申索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適用於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的另一套法律通常被稱為「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是監管法律，主要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CPSC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出售的產品類別。

消費品安全法

消費品安全法(「CPSA」)於1972年10月27日頒佈，旨在成立CPSC，並界定其權限為負責保護公眾免因消費品而受到不合理受傷風險；協助消費者評估消費品的相對安全性；設立消費品的劃一安全標準；以及鼓勵研究及調查產品造成死亡、疾病和傷害的原因及其預防。電器及電子產品屬於其監管範圍。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於事前防止產品引起意外及疾病。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

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於2008年獲美國國會通過，並於其後在2011年修訂。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進口及分銷的產品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如鉛含量上限)，則

監管概覽

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處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 CPSC 與美國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CPSIA 規定，就所有須遵守 CPSC 執行的消費品安全規則的消費品而言，其所有製造商或進口商須根據產品測試發出一般合規認證，並註明該產品符合適用的標準、法規或禁令。根據 CPSIA，任何須遵守根據 CPSC 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 CPSC 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 CPSC 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合規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測試若干產品並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 CPSC 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CPSC、易燃織物法、聯邦有害物質法及防毒法。

CPSIA 訂明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 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規定所有進口到美國的產品須符合若干「原產地標示」法規。此等法規規定每一件由外國進口到美國的物件(或其包裝)須於進口時在顯眼的位置在該物件(或包裝)的性質許可的範圍內以清晰可辨、不易磨滅且永久的方式標示該物件原產地的英文名稱，並以該方式向美國最終買家標明。

美國能源部

美國能源部頒佈能源政策與節能法(「EPCA」)以推廣節能。電器及電子產品方面，EPCA 規定計量所涵蓋產品於代表年度使用周期或使用期限內的能源效益、耗電量、耗水量或估計每年操作成本的測試程序，以及規定聯邦貿易委員會設立標籤規定的責任。根據 EPCA，以下情況即屬違法：製造商或私人標籤商在產品未有按照規則予以標籤且無符合特定適用節能標準的情況下將屬 EPCA 所涵蓋的任何新產品分發出售，惟該產品被比國家基本標準更嚴格的地區標準所涵蓋則另作別論；移除或令所需標籤難以辨認；銷售明知違反地區標準的產品。

環境保護局

有毒物質控制法案

有毒物質控制法案(「TSCA」)授權美國能源部及環境保護局(「EPA」)規定化學物質及／或混合物的上報、記錄保存及測試要求以及對其的限制。食物、藥物、化妝品及殺蟲劑等若干物品一般不在 TSCA 監管範圍內。

含水銀及可充電電池管理法

含水銀及可充電電池管理法(「電池法」)的目的為逐步淘汰電池中的水銀使用，並促進收集及回收鎳鎘充電電池、小型密封鉛酸充電電池及其他受規管電池。受規管電池包括含有鎘及／或鉛電極或其他環境保護局局長所釐定的受規管電池。電池法規定，受規管電池

監管概覽

乃可輕易從充電消費品中拆除或單獨銷售。此外，電池法制定受規管電池及不可輕易拆除電池的充電產品的標籤規定，包括三個追逐箭頭或類似的回收符號，以及按電池及產品種類作出的聲明。電池法禁止銷售故意加入水銀的鹼錳電池（鹼錳鈕扣電池除外，每粒鈕扣電池的水銀上限為 25 毫克）；故意加入水銀的鋅碳電池；及氧化汞鈕扣電池。

聯邦通訊委員會

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監管美國境內透過電台、電視、導線、衛星及有線進行的所有通訊。FCC 的任務是為保障公眾利益而監管私人領域的電訊活動。FCC 制定發射器及產生或使用射頻（「RF」）能量的其他裝置的技術規定，盡量減少其造成干擾的機會，達到其監管目的。FCC 為使用或排放射頻能量的產品制定程序。

電子產品意圖（如支持 Wi-Fi 的平板電腦、流動電話及全球定位系統（「GPS」）接收器）或非意圖（如電源）自行產生射頻能量。因此，FCC 的監管範圍亦適用於大部分電子消費品及電子設備，而不限於意圖傳送無線電波的產品。一般而言，FCC 設有兩個與電子產品相關的分類：

- **意圖放射源** – 「意圖放射源」是意圖排放無線電能量的設備，其中包括流動電話、平板電腦、GPS 接收器、Wi-Fi 路由器、對講機及藍牙耳機等眾多其他產品，基本上是任何傳送無線電波的物件。屬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義的產品可歸類為意圖放射源：(i) 支持無線電、(ii) 支持 Wi-Fi、(iii) 支持藍牙及／或 (iv) 廣播設備。進口歸類為意圖放射源的產品時，必須符合 FCC 的規定，因此必須進行設備認可程序。
- **非意圖放射源** – 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 47 卷第 15.3 條，「非意圖放射源」界定為「以每秒超過 9000 脈衝 (9 kHz) 運行並使用數碼技術」的任何電器裝置。此定義包括大部分含有晶片的電子消費品，如支持 USB（即使沒有配備 Wi-Fi 或藍牙發射器）的裝置。

FCC 提出多項認證程序。認證流程包括驗證、合規聲明及認證。驗證是一個自我審批的流程，當中任何具備相關功能的測試設施皆可用以測試裝置，確保產品符合適當規定。合規聲明規定產品由經評審且獲 FCC 認可的實驗室進行測試，確保產品符合規定。認證是由 FCC 認可的獨立實體發出設備認可，以批准其認可範圍內的產品。該等實體稱為電訊認證機構，其根據 FCC 規定審批產品。根據該認證流程審批的產品以 FCC 識別號碼識別。

就若干產品而言，供應商可根據自身的合規測試發出 FCC 合規驗證。誠如上文所述，此做法僅限於特定產品而不適用於所有產品項目。許多其他產品必須通過由認可第三方機構所執行的設備認可程序。在將電子產品進口到美國前，製造商須確認適用於其產品的設備認可程序。一般而言，即使產品不須提交第三方，第三方測試並非完全沒有必要，除非製造商擁有驗證該產品是否符合所有適用 FCC 規定的專業技術及設備，否則最佳的做法是聘請第三方測試公司為製造商進行測試。

須明白的是，FCC 合規聲明或 FCC 合規驗證僅適用於特定裝置，而不適用於製造商本身。因此，進口商不僅必須核實製造商／供應商是否具有充足的合規往績記錄，而且每件將進口的特定產品須有證明文件。因此，同一供應商／製造商的合規率可能各有不同。部分製造商可呈示充足的文件，其他製造商則只能呈示一項或數項產品的證書。合規聲明僅對在測試時所用的特定零件設置有效。倘供應商決定更換零件，輻射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監管概覽

大部分FCC監管產品亦必須符合適用的美國標籤規定。誠如認證程序，不同的標籤規定適用於不同產品，以及視乎是否歸類為意圖或非意圖放射源而定。FCC標籤通常永久固定在產品上(即沒有貼紙或臨時標籤)。然而，此規則的近期變動將准許公司以數碼方式(如以軟件形式)對產品予以標籤，而不在產品上打印FCC標識或合規聲明。

最後，FCC就未有符合規定的行為實施重大違規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罰款、終止及停止指令、罰款及／或監禁。進口產品的公司有責任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規定。確保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FCC規定的唯一方法是將樣品提交第三方測試公司進行測試，而此做法如上文所述，對進口多種產品而言亦屬強制性質。

聯邦貿易委員會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廣泛禁止商業活動中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若該行為或做法(無論是透過納入或刪除信息)可能誤導消費者採取合理行為或影響消費者選擇或行為而導致其受傷害，則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認為具欺騙成分。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聯邦貿易委員會可以制定多項相關法案及規例以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

其他美國法律及規定

州監管框架

除了上文討論的美國聯邦監管框架外，愈來愈多領域受州及聯邦法規所涵蓋，包括消費者保護、就業以及食品及藥物監管。一般而言，倘處理相同問題的聯邦法律較州法律嚴格，州法律將不適用。當州長簽署一項法案時，其成為州法律。州法律一經頒佈，有關州機構有責任制定執行有關法律必需的規例。然而，美國部分州份頒佈的法律及法規較聯邦法律更為嚴格。有關法律(其中)包括產品標籤、包裝及化學品限制等規定。加利福尼亞州的許多消費品受到嚴格監管。

最後，須明白的是，上文所述是供一般參考之用所提供的概要內容，並非可能適用於向美國進口的特定產品的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全部或完整說明。根據產品的性質，其他不同的美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CPSA、毒物防治法，以及其他不同的標準、指引、限制及禁令，包括但不限於非常易燃的接觸粘合劑禁令、含有可吸入自由形式石棉的消費者補丁化合物及人造合成材料禁令、鉛含量的限制及限額、小部件管理業務指引、亞硝酸正丁酯禁令及揮發性亞硝酸烷基酯禁令，以及CPSC人員的強致敏物指引文件。

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案

2010年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護法案(「**多德－弗蘭克法案**」)訂明，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頒佈一項規則，規定公司須披露是否自中非(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圍國家)採購若干礦物－錫、鉍、鎢及金，勸阻業內公司購買在暴力及武裝衝突情況下開採的礦物。

披露使用衝突礦物

2010年，美國國會(「**國會**」)通過多德－弗蘭克法案，指示委員會發佈規則，規定倘衝突礦物對若干公司所製造「**產品的功能或生產而言屬必需**」，則該等公司須披露其使用的衝突礦物。根據多德－弗蘭克法案，有關礦物包括鉍、錫、金或鎢。由於國會擔憂武裝團體對衝突礦物的開採及買賣正資助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圍國家(「**剛果**」)的地區衝突並造成

監管概覽

緊急人道主義危機，國會頒佈了多德－弗蘭克法案第 1502 條。多德－弗蘭克法案第 1502 條修訂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加上第 13(p) 條。倘出現以下情況，該最終規則適用於使用礦物（包括鉬、錫、金或鎢）的公司：

- 該公司根據交易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報告。
- 該等礦物就該公司所製造或已訂約製造的產品的「功能或生產而言屬必需」。

最終規則規定公司於將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新表格（表格 SD）作出披露。倘任何衝突礦物就公司所製造或已訂約製造的產品的功能或生產而言屬必需並須於特別披露報告涵蓋的曆年作出匯報，則該公司須就該等衝突礦物的合理產地真誠開展調查，旨在合理確定任何該等衝突礦物是否源自剛果或其周圍國家或來自回收或廢舊材料。

基於其合理產地調查，倘公司確認其所需衝突礦物並非源自剛果或其周圍國家或乃來自回收或廢舊材料，或倘公司並無理由相信其所需衝突礦物可能源自剛果或其周圍國家，或倘公司基於其合理產地調查而有理由相信其所需衝突礦物乃來自回收或廢舊材料，該公司須於其特別披露報告內文的單獨標題「衝突礦物披露」項下披露其決定並簡述其於作出決定時所作合理產地調查及其所得調查結果。此外，該公司須於可供公眾查閱的互聯網網站上披露本資料並於其特別披露報告的單獨標題「衝突礦物披露」項下提供該網站的連結。

或者，根據其合理產地調查，倘公司知悉其任何衝突礦物源自剛果或其周圍國家而並非來自回收或廢舊材料，或有理由相信其所需衝突礦物可能源自剛果或其周圍國家且有理由相信其可能並非來自回收或廢舊材料，該公司須就其衝突礦物的來源及監管鏈按照國內或國際認可的盡職審查框架（如該框架適用於衝突礦物）作出盡職審查。倘因該盡職審查而致使公司確定其衝突礦物並非源自剛果或其周圍國家或登記人確認其衝突礦物乃來自回收或廢舊材料，則毋須提交衝突礦物報告，惟該公司須於其特別披露報告內文的單獨標題「衝突礦物披露」項下披露其決定並簡述其於作出決定時所作合理產地調查及盡職審查以及該調查及盡職審查所得結果。此外，公司須於可供公眾查閱的互聯網網站上披露本資料並於其特別披露報告的單獨標題「衝突礦物披露」項下提供該網站的連結。否則，該公司須提交衝突礦物報告作為其特別披露報告的證明文件並須於可供公眾查閱的互聯網網站上提供該報告。該公司須於其特別披露報告的單獨標題「衝突礦物披露」項下披露其已提交衝突礦物報告並提供其可供公眾查閱衝突礦物報告的互聯網網站連結。

墨西哥法律及法規

根據目前的業務模式，本公司並無於墨西哥營運或進行任何業務，而根據墨西哥現行適用法律，墨西哥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